

庐江县人民政府公文处理标签

县级文件

2021-10-11

收文号	X1188	来文单位	县生态环境分局		来文号	68
标题	关于 2020 年地表水断面补偿资金进行分配的请示					
等级		份数	1	来文日期	2021-10-11	
领导批示	陈峰 同意，请孔县长、何县长 10.21 建议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先用县财政，审核。 陈峰					
拟办	孔县长、孔副县长、陈副县长核。 陈峰 10.21					

合肥市庐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合环庐江〔2021〕68号

签发人：李庆武

关于 2020 年地表水断面补偿资金进行分配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根据合肥市财政局《对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断面及十五里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进行结算》（合财资〔2021〕372 号），安排（到位）我县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资金 150 万元。为充分发挥补偿资金在水环境质量改善中引导作用，根据庐城镇、龙桥镇申请并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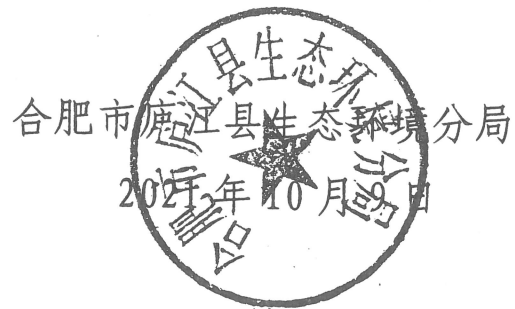
1. 安排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补助庐城镇秀水亭小区内湖黑臭水体整治项目，该项目由庐城镇组织实施，预计总投资约 100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庐城镇自筹；

2. 安排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补助龙桥镇黄屯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，该项目计划新增一台处理生活污水 100t/d 的一体化设备，由龙桥镇组织实施，预计总投资 75 万元，不足

部分由龙桥镇自筹;

3. 安排资金 50 万元, 用于建设全县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平台, 该项目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。

妥否, 请批示!



(联系人: 王紫木

联系电话: 13385699168)